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孫連慧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對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35號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聲請於抗告審理終結前，准予停止拍賣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：「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。惟法院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仍須債權人已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且已開始強制执行程序者，始克相當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253號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上開拍賣抵押物裁定不服，提出抗告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抗字第82號事件受理。聲請人雖聲請停止執行，然本院尚無受理聲請人之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既尚未開始強制执行程序，即無可供停止之強制执行程序可言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龔惠婷